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明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依同法第411條前段規定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劉明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9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前經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104年7月24日以104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業於104年8月6日確定，有裁定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抗告人不服前開原審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，於115年5月26日向原審法院提出「刑事聲明抗告狀」，除狀首載明以上開案號裁定為請求救濟之標的外，內文亦反覆表明不服該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7年9月而抗告請求撤銷等旨，文末猶指明由原審法院轉呈本院，堪認其意旨係就原審之前裁定提起抗告。惟該前裁定既已因期間屆滿而確定，抗告人之抗告權

即隨之而喪失多時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對於確定之前裁定為抗告，即非適法。

三、原審未依法駁回抗告人對前裁定之抗告，逕以之為抗告人提出另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而予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自有違誤而無可維持。抗告人對原審前裁定之抗告雖不合法，然原裁定既有未當，自應予撤銷，並由本院自為裁定，駁回抗告人對原審前裁定之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、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